

# 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失学

## 2019“大爱株洲·金秋助学”——牵手贫困大学生助学活动今日启动

本报开通爱心助学热线:28829110;13873320022(微信同号)



▲“大爱株洲·金秋助学”活动组委会第一次会议 记者 郑炜青 摄

本报讯(记者 郑炜青)决不能让孩子因为家庭贫困而失学!昨日,2019“大爱株洲·金秋助学”——牵手贫困大学生助学活动工作会议在市教育局召开。今日起,金秋助学活动正式启动,本报开通爱心助学热线:28829110,13873320022(微信同号),接受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或爱心人士助学捐款。

记者从会议上获悉,为确保助学活动统一部署,今年,我市成立了株洲市“大爱株洲·金秋助学”活动组委会。市委副书记王洪斌担任组长,市人大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王建之,副市长杨胜跃担任副组长。

今年助学活动的主办单位,包括市总工会、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市关工委、株洲晚报、株洲

电台新闻频道。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是今年加盟的“新生力量”。

据介绍,2018年,株洲市本级共筹集爱心款493万元,资助贫困大一新生986人。今年对贫困生的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5000元。

市领导王建的参加了这次会议。他说,金秋助学活动,是株洲最有影响的公益慈善活动之一,在省内外都产生了积极影响。助学,古已有之,开展这一活动,株洲坚持了十五年,今年是第十六年。这是一种文化传承,我们一定要做好,将助学当一件大事来做,做到六个统一,即统一思想认识,统一申报程序,统一资助条件,统一资助标准,统一资格审查,统一工作要求,“做到应助尽助,决不让一个孩子因为家庭贫困而失学”。

## 今年资助对象:考取二本及以上大学的贫困学生

今年,凡具我市户籍,在我市就读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并考取二本及以上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在我市务工一年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外来人员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以申请资助。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3. 城乡低保户子女
4. 家庭困难职工子女(父母为单位工会会员)
5. 家庭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要求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

6. 因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遇天灾人祸等造成特别困难的家庭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8. 其他有关政策明确规定需要给予特殊救助的学生

在同等待条件下,优先考虑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残疾学生、独生子女、农村“两女一户”子女。

(记者 郑炜青)

## 今年,晚报将更加注重保护受助学生隐私

作为活动主办单位之一,今日起,株洲晚报将面向社会各界筹集爱心款,我们的目标是,资助80—100名贫困学子。

为确保资助活动公正、公平、公开,本报记者将兵分五路,深入炎陵、茶陵、醴陵、攸县和城市各区,上门采访、核查拟资助对象。

为免去受助学生的后顾之忧,今年,株洲晚

报将更加注重保护受助学生的个人隐私,如晚报记者采访的拟资助学生,一律不以全名见报,不发正面照,不出现详细家庭地址。

当然,为方便爱心单位或爱心人士资助困难学生,我们仍将为资助方提供完整的拟资助学生相关信息。

(记者 郑炜青)

### 相关链接

#### 如何申请助学金?要走哪些程序?

1. 助学金申报。由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填报《2019年株洲市贫困大一新生资助申请表》《株洲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调查表》,并对照《2019年株洲市贫困大一新生资助申报材料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7月10日前)
2. 学校初审。(7月15日前)
3. 入户调查。各高中学校组织工作人员、晚报记者及志愿者深入贫困学生家庭进行入户走访调查核实。(7月16日至7月25日)
4. 县级复审。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辖区内申请学生资料,核查申请学生家庭财产,重点核查是否有二套商品房、有消费用小汽车。然后按照贫困程度,从高到低排序,汇总信息,整理有关资料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市直属高中学校申请资料直接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7月26日前)
5. 联合会审。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联合主办单位会审所有申报材料。(7月29日—7月31日)
6. 抽查复核。主办单位对五县市、局直属高中学校上报的拟资助学生进行抽查核实。从全部申报名单中随机抽查10%的受助学生进行家访。(8月5日—9日)
7. 录取核实。录取工作开始后,市、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申报名单到同级教育考试机构核实考生录取情况。(8月9日前)
8. 家庭财产信息核实。由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房产局、市车管所对资助对象家庭财产信息进行核实。(8月5日—9日)
9. 联合终审。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基金会等主办单位联合审核,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并报主办单位领导集体审批。(8月12日—13日)
10. 媒体公示。在株洲晚报集中公示拟资助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对象;在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组织专人调查、核实,并作相应处理。(8月14日—16日)
11. 发放资助金。(时间待定)

#### 申报要求提供哪些材料?

1. 《2019年株洲市贫困大一新生资助申请表》。
2. 《大学录取通知》及高考成绩复印件。
3. 学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2019年低保存折复印件。
5. 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遭受天灾人祸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残疾人须提供残疾证明复印件。
6. 《困难职工档案表》(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农民工家庭子女必须填报)。
7. 其他困难情况的证明资料(如:已破产改制企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申报时还须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或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8. 《2019年株洲市贫困大一新生家庭走访信息表》。

(记者 郑炜青)

# 二次供水设备老化,康和山庄常断水

## 市住建局用水办牵头协调,考虑起草“供水设施管理办法”



小区居民供水设备老化经常突然停水

本报讯(记者 陈驰)进入炎夏,居民用水量不断提高。上周三,市住建局局长、市人防办主任何安国接听市长热线时,芦淞区康和山庄居民反映,小区二次供水经常出问题,影响居民正常用水。为解决问题,昨天上午,市住建局用水办和市水务集团的工作人员来到小区,了解具体情况。



供水设备老化 记者 陈驰 摄

#### 市水务集团客服中心接管水塔存在困难但愿意提供支持

对此,市水务集团客服中心主任唐瑞丰表示,虽然康和山庄是一户一表收费,但我市的自来水定价,并没有包括二次供水等方面的费用。虽然开发商撤走了,但水塔还未移交,此前周边散户用水挂靠到小区水塔,也是原开发商申请的。“我们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出台相关文件或者管理办法,将水塔等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进行明确。”唐瑞丰表示,因为历史遗留原因,接管水塔存在困难。不过,鉴于康和山庄水塔的特殊情况,他们愿意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

#### 市住建局用水办拟出台“供水设施管理办法”保障用水安全

市住建局用水办主任颜雪庆表示,由于我市二次供水设施较多,不少老旧小区供水如何维护、管理,都是难题,市住建局正在考虑起草“供水设施管理办法”。但是,在该办法未出台之前,市民的正常供水必须保障。该水塔就涉及康和山庄小区和周边200多户居民,约3000人用水问题,一旦供水出现问题,市水务集团也需要积极处理。颜雪庆表示,在我市供水设施管理办法出台之前的过渡时期,要求市水务集团特事特办,积极承担起应有的职责,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在现场,唐瑞丰承诺,他们将在7月上旬,与小区业委会联系,对小区供水设备的问题进行排查,找出“病根”。协调会结束后,小区居民对市住建局用水办、市水务集团的积极作为,表示称赞,他们渴望,关于老旧小区的“供水设施管理办法”,能够快点出台,解决用水问题。

康和山庄小区外景 记者 陈驰 摄



## 天元区38个小区实现“电梯梦” 预计加装81台电梯,年内完工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罗青松)昨天下午,随着对泰山路银苑小区内最后一栋加装电梯现场勘测完成,天元区既有住宅新申报的81台加装电梯项目,都通过了中期“考验”,预计7月底可正式开工。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于今年5月5日起,在我市全面铺开启动报名,天元区明确由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牵头。昨日,该中心负责人介绍,经过前期摸排,辖区共有94个小区建成时间在2000年之前,多为老旧小区,且住户年龄偏大,“这类就是我们重点推进加装电梯工作的目标小区。”该负责人介绍,前期通过上门走访宣传,共收到260台加装电梯申请资料。

经审核,最终认定38个小区的81台电梯符合加装要求,需加装电梯数量排全市第一。上述负责人介绍,目前对拟加装电梯小区及单元楼栋的现场勘测已经完成。预计本月底,加装电梯工作将正式动工,年内可全部完工。

## 您有利息入账,请注意查收 今年,株洲公积金年度结息近2亿元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蔡欧亚)“您好,您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于6月30日结息,2019年度利息收入××元,现账户余额××元。”赶紧看看您的手机,近日是不是收到了株洲公积金的利息收入提醒信息?

据了解,6月30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利完成2019年度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工作,共为全市37.1万缴存职工支付住房公积金利息19892.71万元,比去年增加2694.21万元,同比增长15.67%;缴存职工人均结息金额536.19元。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每年的6月30日,是住房公积金利息结息日,计息周期为上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缴存职工当年归集和上年结转住房公积金,统一按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执行,结息后利息自动计入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

今年,中心依托12329服务热线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将对全市广大已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缴存职工发送株洲公积金结息短信。除短信提醒外,缴存职工可通过登录株洲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上服务大厅进行查询,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心各业务大厅直接查询。